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張德心
　　陳威凱
　　王明珠
　　劉家青
000000000000000000
　　楊心蒂
　　廖育徹
　　陳詩文
　　丁胤淯
　　林錫暉
　　吳淑茹
　　陳宜霈
　　林佳菁
000000000000000000
　　李垂芳
　　張丞琳
　　許達楓
　　賴鵬仁
　　郭美秀
000000000000000000
　　李佳鴻
000000000000000000
　　周明佩
前19人共同
代　理　人　蕭鈺豈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1年3月16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相對人分別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未受償金額」欄之金額，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應於111年3月31日前分別給付聲請人如附表「調解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相對人迄今僅給付如附表「已受償金額」欄之金額等情，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為證，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王文心

附表：

序號	姓名	調解金額（新臺幣/元）	已受償金額（新臺幣/元）	未受償金額（新臺幣/元）
1	張德心	299,043	8,971	290,072

（續上頁）

2	陳威凱	103,075	3,092	99,983
3	王明珠	191,093	5,733	185,360
4	劉家青	330,100	9,903	320,197
5	楊心蒂	393,667	11,810	381,857
6	廖育徹	209,694	6,291	203,403
7	陳詩文	221,340	6,640	214,700
8	丁胤淯	183,291	5,499	177,792
9	林錫暉	218,659	6,560	212,099
10	吳淑茹	546,860	16,406	530,454
11	陳宜霈	262,919	7,888	255,031
12	林佳菁	154,519	4,636	149,883
13	李垂芳	189,809	5,694	184,115
14	張丞琳	477,604	14,328	463,276
15	許達楓	231,224	6,937	224,287
16	賴鵬仁	247,521	7,426	240,095
17	郭美秀	98,317	2,950	95,367
18	李佳鴻	117,024	3,511	113,513
19	周明佩	2,138,430	64,153	2,074,277